

2018-2019年度电子政务信息化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中山市财政局	项目代码		项目名称	中山市财政业务管理系统及采购管理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预算金额(万元)	259.00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决策 (20)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 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不重复。	1.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5个要求, 得3分。 2.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规定, 但项目必要性不够或可行性不强, 得2分。 3. 项目符合评价要点中的规定相关规定, 但项目实施内容与项目依据相关性不高, 得1分。 4. 项目不符合评价要点相关规定, 且项目无实施必要, 0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1. 项目申请设立符合审批按规定, 程序完整、具体明确、合理可行的, 得3分。 2. 项目设立审批程序总体规范, 但不够完整, 得2分。 3. 项目设立按规定程序实施, 但不够科学、规范, 得1分。 4. 项目设立程序不规范, 不完整, 得0分。	3	
	绩效目标 (8)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 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也与项目预算资金量相匹配, 得4分。 2.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 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 与项目预算资金量不够匹配, 得3分。 3.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相关性不够, 其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偏离正常的业绩较大, 与预算资金量不匹配, 得1—2分。 4.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严重低于正常的业绩水平, 远低于预算资金量, 得0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或计划数相对应。	1.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得4分。 2. 绩效目标设置明确、细化量化, 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但绩效目标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存在偏差, 得3分。 3. 绩效目标细化不够, 绩效指标不清晰、指标值过小, 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偏差较大, 得2分。 4. 没有对绩效目标进行细化, 指标值难以衡量, 严重偏离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 得0—1分。	3	绩效指标中缺少如用户数量、向市政数据交换中心提供的数据的种类、数量以及提供的数据的利用情况等。
	资金投入 (6)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1.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 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 得3分。 2.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匹配, 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但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偏差, 得2分。 3. 项目预算编制经过论证, 其预算测算依据充分, 但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 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较大偏差, 得1分。 4. 项目预算编制没有经过论证, 其预算测算依据不充分, 预算内容与项目实施内容, 以及预算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存在严重偏差, 得0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资金匹配合理性	3	评价要点：①预算资金与项目实施内容是否匹配；②资金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1.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且与项目实施内容相适应，得3分。 2.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合理，但资金额度与项目实施内容或各子项内容不够匹配，得2分。 3.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基本合理，与项目实施内容不够匹配，得1分。 4. 项目预算资金额度依据不充分，资金安排不合理，随意性较大，科学性严重不足，得0分。	3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预算执行率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预算执行率2分，评分等于执行率*2分。	1.85	项目合同金额为257.38万元(系统开发241.8万元，监理6.9万元，等保测评4万元，第三方检测4.68万元)，实际支付238.39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92.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1. 预算执行规范性2分，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会计核算规范性2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3. 事项支出的合规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直至扣到0分。	6	暂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情况。
	组织实施 (12)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1. 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并按相应的财务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以及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如项目管理制度、办事指南或操作规程等文件、监督检查制度、绩效评价办法等)，合法、合规、完整，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1.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落实到位，并能提供制度运行的相关记录材料，得3分。 2. 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基本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基本落实到位，提供的相关记录材料不够全面，得2分。 3. 部分执行制度酌情扣分，不能提供以上要求的相关材料，0分。	3	
		实施规范性	3	反映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得2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监理合同签订时间早于主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监管有效性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或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得2分； 2.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得1分； 3.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3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0)	硬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3	1. 考核2018—2019年, 各项目硬件采购数量(台/套)、软件采购数量(套)、系统开发数量(个/套)完成情况。 2.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3. 实际产出数: 2018—2019年度项目实际产出的硬件采购、软件采购、系统开发等其他数量。 4.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2018—2019年度内计划产出的硬件采购、软件采购、系统开发等其他数量。 5. 若实际采购数量与项目预算申报表或项目评审报告(意见)有偏差, 以其实际采购数量进行评审, 但最高分不能高于该分值的80%。 6. 若项目实际产出数量不限于本表中的硬件、软件、系统开发类型, 以项目预算申报表或项目评审报告(意见)中确定的产出数量, 由专家参照此表评分。	对照当年项目报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3分。 1. 项目硬件购置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3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3分。 2. 若项目无硬件采购, 但有设备或其他采购, 则采购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3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3分。 3. 若硬件采购类别与预期数出现调整, 则酌情扣分。(下同)	3	
		软件采购数量完成率	2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2分。 1. 项目软件购置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2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2分。 2. 若项目无软件或其他类采购, 则为0分, 其2分计入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中计算。	2	
		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	5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5分。 1. 项目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达到100%, 得5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5分。 2. 若项目无软件或其他类采购, 本项目系统开发数量完成率总分为5分, 则其得分=完成率*5分。	5	
	产出质量 (10)	系统上线完成率	2	系统上线运行数量/计划开发系统数量*100%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项目系统上线完成率达到100%, 得2分; 否则, 得分=完成率*2分。	2	
		系统功能实现率	3	考核项目开发系统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系统开发的功能模块是否全部实现。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项目功能实现率达到100%, 得3分; 否则, 得分=实现率*3分。	3	
		系统正常运行率	3	考核项目开发系统是否达到预期要求, 系统能否正常运行。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项目系统正常运行率达到预期值, 得3分; 否则, 得分=正常运行率/预期值*3分, 但正常运行率低于85%, 得0分。	3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	2	考核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要求是否达到预期情况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2分。 1. 项目提供了公安部门出具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的, 并达到预期值, 得2分; 否则, 降低一个等级扣1分, 扣完为止(2015年之前实施的项目, 无特殊情况, 视同通过等保测评)。 2. 若项目无等级保护要求, 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直至扣到0分。 3. 项目没有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等保测评备案证明的, 为0分。	2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3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建设, 并交付使用。项目开始时间为政府批复时间, 结束时间为验收时间, 与实际完成时间段作为对比基准。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 最高3分。 1. 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完成及时, 完成率为100%, 得3分。 2. 未及时完成的, 每超过预定时间10%, 扣1分, 扣完为止。	1	项目在2018年12月签订合同, 约定9个月内完成。项目实际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内部验收工作, 2019年12月2日通过验收, 超过预定时间约22%。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产出成本 (5)	系统故障响应或维护及时性	2	考核项目是否在规定或约定的时间内对系统故障进行响应并排除故障。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2分。 1. 项目在约定的时间内进行响应，并排除故障，得2分。 2. 未及时完成的，每出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预算超支	1	是否按照厉行节约过“紧日子”的要求，严格控制项目支出。	严控项目支出，未发生超预算的情况，得1分，否则0分；	1	
		预算调整	2	考核项目预算申报构成与实际完成工作的预算情况，其实施内容与预算是否进行调整。	1.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与预算申报时基本一致，也未调整，得2分。 2.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但调整幅度在5%以内，得1.5分。 3. 项目预算和实施内容有调整，调整幅度大于5%，但在10%以内，得1分。 4. 项目预算与实施内容有调整，且调整幅度超过10%，得0分。	2	
		成本节约率	2	项目是否严格控制项目支出，有效节约资金。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本项目以招标价和中标价的下浮率作为成本节约率 1. 成本节约率≥10%，得2分； 2. 10%>成本节约率≥5%，得1分； 3. 成本节约率<5%，得0分。	2	
效益 (30)	项目效益 (25)	系统利用率	5	项目系统的用户数、使用次数、使用频率等参数是否达到预计水平。系统利用率=实际用户数或使用量/预计用户数或使用量*100%。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系统利用率达到预期值，利用率达到100%，得5分。 2. 系统利用率没有达到预期值，每下降5%扣1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对系统建设完成后，具体有多少个单位和用户使用，表述不清晰，也缺少相关的佐证材料。
		硬软件、服务器等故障率	5	考核项目运行期间的硬软件、服务器等故障情况，反映项目运行的稳定性。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项目硬软件、服务器等故障率在预期值之内，得5分。 2. 项目硬软件、服务器等故障率超出预期值，每超过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5	
		系统功能合理性	5	系统功能是否健全，是否满足项目需求计划，是否存在重复建设问题，是否存在功能闲置或不实用、无法提高效率的实例。结合现场系统演示查看。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系统功能满足需求，实现了计划内的所有需求，并不存在功能浪费或不实用的情况，得5分。 2. 系统功能没有达到计划内的所有需求，存在重复建设，造成功能浪费或不实用的情况，每出现1处，扣1分，扣完为止。	5	
		其他经济社会效益	5	体现各类项目的其他个性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如，公众安全感指数、节省办公费用、缩短访问响应时间等指标。结合现场系统演示查看。	对照当年项目预算申报表和项目评审报告（意见）确定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值进行评分，最高5分。 1. 项目实现了预期的个性化的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得5分。 2. 项目没有实现预期的个性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按完成的比例或程度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0	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缺少经济社会效益实现的佐证材料。
		可持续发展	5	反映项目的后续政策、制度等措施、机构人员安排、经费等影响该政策持续发展的因素，是否带来可持续发展影响。	政策、制度可持续得1分；人员机构安排可持续得1分；管理机制可持续得1分；资金投入可持续得1分；项目寿命、环境可持续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3	建议后期充分考虑一体化建设的融合度和未来重复建设的风险。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评分	扣分理由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名称	名称	权重(%)				
	满意度(5)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5	通过考核系统使用人员满意情况，反映项目的执行管理情况。满意率=满意人数/调查总人数×100%。	1. 若项目评审报告中确定了其满意率的，满意率达到预期值，得5分；否则，得分=满意率*5分。 2. 若项目评审报告中没有确定其满意率的，则，满意率≥90%，得5分；满意率<90%，得分=满意率*5分。	5	
合计			100			86	
等级标准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评价等级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该项目是对2003年研发的财政业务管理系统及采购管理系统进行升级改造，主要内容包括项目库管理子系统、部门预算管理子系统、用款计划管理子系统等12个子系统，通过升级改造，整合重建现行财政业务管理相关子系统，修改和扩充建设新的系统功能。自2018年4月形成建设方案启动了项目建设，项目于2019年9月12日完成内部验收工作，并于2019年12月2日通过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组织的统一验收，目前处于1年的免费维护期内。项目预算金额为259万元，合同金额为257.38万元（系统开发241.8万元，监理6.9万元，等保测评4万元，第三方检测4.68万元），实际支付238.39万元，预算执行率约为92.62%，其中剩余尾款和监理费待运维期满支付。项目总体完成情况较好，评价得分为86分，等级为良。					
存在问题（包括政策效果、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项目监理合同的签订时间早于系统建设合同的签订时间，不合理。 2. 由于本系统受政策变动影响较大，政策的变动可能导致系统的功能以及数据结构、报表生成直接发生变化。但项目合同中只有常规的一年免费维护期，这个期限过短，不能有效保障系统运行的可持续性。 二、项目绩效方面： 1. 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过于笼统，与项目建设内容结合不够紧密。绩效指标中缺少量化的可考核的指标，如用户数量、向市政数据交换中心提供的数据的种类、数量以及提供的数据的利用情况等。 2. 系统利用率指标：项目单位在自评报告中，对系统建设完成后，具体有多少个单位和用户使用，表述不清晰，也缺少相关的佐证材料。 3. 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中无其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实现的佐证材料。					
改进建议（包括政策调整、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方面）		一、项目管理方面： 1. 建议在今后信息化系统建设工作中，监理合同在主合同签订后再签订。 2. 由于本项目为受政策调整影响较大的系统，在项目建设安排中，应考虑安排一个较长的维护期，以便在有效保障在政策变动的情况下，系统可以及时、有效的进行调整。 二、绩效目标方面： 1. 建议补充系统利用率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涉及其他部门使用本系统，建议提供利用证明材料。 2. 建议提供项目立项时确定的其他经济社会效益中相关个性化指标完成的相关的佐证材料。					
评审组：		李文胜、沈博安、何江华					
机构名称：		捷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0年10月					